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09年10月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3年8月29日修訂)

##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的目標是為了協助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物色、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監督評定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設計、向董事會推薦並監督公司有關提名人選的指引。

##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
3. 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主席」)。

## 會議

4. 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須由全體成員書面一致通過決議。
5. 主席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席委派的代表替任。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6.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 與管理層溝通

7.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它人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挑選及委任的事宜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 匯報程序

8.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檢討及評估其本身的有效性以及其職能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的建議。

9. 公司秘書負責整理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並須在會後盡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

## 權限

10.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 職能

11.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設計有關物色、評估董事會成員人選資格的標準及評定董事候選人資格的準則；
  - (c) 甄選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人員，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其是否合適人選；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的充分性，並就任何提議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